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5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属2024年第10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总第14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5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53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欧洲代表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5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公司利用其部分金融资源，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且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整体效益；公司与中铁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

2.根据交易定价原则，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30日，财务公司与中铁工就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事项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满足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存贷款业务需求，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铁工就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

服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证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就上述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中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内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项关联交易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该项交易。

会议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签署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两项关联交易协议，既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对职工培训、房屋租赁等方面的需求，也符合证监会监管要求；(2)协议确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进行该项交易。

2.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会议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4.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8亿元，收费标准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5.《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铁工本次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该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2026年、2027年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国资产中铁党校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 7820	7457.57
中铁国资	向关联方租房屋	不超过 4900	3073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财务公司与中铁工本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适用中铁工及其各级附属公司，但不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自财务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将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收费标准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铁工本次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该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2026年、2027年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预计金额(万元)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 10,400	不超过 11,700	不超过 13,200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租房屋	不超过 4,900	不超过 4,900	不超过 4,900	不超过 4,900

3.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铁基本情况

中铁工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中铁工前身是1950年3月成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

1989年7月，铁道部撤销基本建设总局，组建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0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铁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81492.5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铁100%的权益。

2007年发起设立本公司后，中铁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物业管理业务。

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铁工名称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变更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1号楼920，法人代表为陈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铁工总资产(合并)为18,370.3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并)为4,671.1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合并)12,640.89亿元，净利润(合并)1375.66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铁工总资产(合并)为21,106.7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并)为5,005.42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合并)8,306.71亿元，净利润(合并)为221.57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铁工持有股份公司11,623,119,890股，约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46.98%，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关联(连)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造成坏账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0日，上述三项关联交易协议已全部签署完毕。

(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存款服务

(1)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

所适用的利率；

4.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5.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30日，财务公司与中铁工就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事

项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满足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存贷款业务需求，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铁工就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

服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证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就上述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中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内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本项关联交易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该项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签署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两项关联交易协议，既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对职工培训、房屋租赁等方面的需求，也符合证监会监管要求；(2)协议确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进行该项交易。

2.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会议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会议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4.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8亿元，收费标准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5.《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铁工本次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该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2026年、2027年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7年预计金额(万元)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 10,400	不超过 11,700	不超过 13,200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租房屋	不超过 4,900	不超过 4,900	不超过 4,900	不超过 4,900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财务公司与中铁工本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适用中铁工及其各级附属公司，但不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